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前項該管主管機關包括觀光主管機關及第二點劃定範圍內之各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機關均有劃定權限而爭議未決時，由交通部觀光署協商確定。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前項該管主管機關包括觀光主管機關及第二點劃定範圍內之各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機關均有劃定權限而爭議未決時，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商確定。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